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之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其作出之決定，聯交所經考慮其可取得的資料後，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令本公司股份（「**股份**」）得以繼續上市，並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於2026年11月16日暫停股份買賣（「**該決定**」），惟須視乎下述覆核程序而定。

根據該函件，如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達成聯交所可能訂明之任何復牌指引，並按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股份方可獲准復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股份連續停牌12個月，聯交所可取消股份之上市地位。

根據該函件及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要求將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要求須於該決定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即2026年11月13日或之前）送達GEM上市委員會秘書。除非本公司於上述期限內按GEM上市規則第4章申請覆核，否則股份將於2026年11月16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正在尋求外部顧問之意見，並會積極考慮將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覆核結果（倘進行）尚不確定。在決定是否要求覆核該決定期間，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之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韜

香港，2026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以及本公司網站。